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74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泰源、莊瑞雄、羅美玲等 19 人，為促進寵物基本福利之保障，強化寵物生存環境與健康。修正飼主提供食物、飲水之文字內容，及對於以籠子飼養寵物之方式，需提供寵物適足之活動空間，以及適當的活動時間，降低籠養對寵物造成之壓力，促進寵物之生理與心理健康，與調整牽引寵物時之消極要件，以及飼主於飼養寵物前，應先評估自身提供寵物條件之能力，保障寵物之生存環境與健康。爰擬具「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提供寵物適當、充足之食物，飲用水，修正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二、針對提供籠養寵物適當之活動空間，與活動機會，促進寵物健康，修正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三、修正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款，調整為動力交通工具。並增訂後段，強化各類情境下之保障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四、新增第五條第三項，飼主於飼養寵物前，應先評估自身提供條件之能力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
提案人：邱泰源	莊瑞雄	羅美玲		
連署人：郭國文	陳歐珀	莊競程	許智傑	王美惠
	黃秀芳	陳秀寶	蔡易餘	陳明文
	湯蕙禎	陳培瑜	林淑芬	江永昌
	鍾佳濱			林靜儀

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動物之飼主為自然人者，以成年人為限。未成年人飼養動物者，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飼主。</p> <p>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提供適當、乾淨、無害且充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、乾淨之飲水。</p> <p>二、提供安全、乾淨、通風、排水、適當及適量之遮蔽、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。</p> <p>三、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。</p> <p>四、避免其遭受虐待或傷害。</p> <p>五、以籠子飼養寵物者，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及適當移動，並應安排適當、充足的活動時間。</p> <p>六、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，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、活動，使用安全、舒適、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，並應安排適當活動。</p> <p>七、不得以動力交通工具或牽引寵物。或以其他非動力之交通工具、器材牽引但有造成寵物傷害之虞者，亦同。</p> <p>八、有發生危害之虞時，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，並給予逃生之機會。</p> <p>九、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，並應開啟對</p>	<p>第五條 動物之飼主為自然人者，以成年人為限。未成年人飼養動物者，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飼主。</p> <p>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提供適當、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、乾淨之飲水。</p> <p>二、提供安全、乾淨、通風、排水、適當及適量之遮蔽、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。</p> <p>三、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。</p> <p>四、避免其遭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。</p> <p>五、以籠子飼養寵物者，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，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。</p> <p>六、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，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、活動，使用安全、舒適、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，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。</p> <p>七、不得以汽、機車牽引寵物。</p> <p>八、有發生危害之虞時，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，並給予逃生之機會。</p> <p>九、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，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。</p> <p>十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。</p> <p>十一、除絕育外，不得對寵</p>	<p>一、爰強化對於飼養動物之保護，於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加入充足之食物。</p> <p>二、為強化保護以籠子飼養之寵物，於本條第二項第五款，加入適當移動，並於後段加修正適當、充足之活動時間，以減輕以籠子飼養動物對於動物造成的壓力，增進動物之健康。</p> <p>三、為強化動物之安全保障，爰修正本條二項五款，改為動力交通工具。又由於現今能產生動能，承載、引導重量之工具、器材，早以不限於動力交通工具，爰增訂本款後段，保障動物被飼主於牽引之安全。</p> <p>四、加入第三項，呼籲國人飼養動物前，應評估自身提供條件之能力，促進動物之生存與健康條件。</p>

<p>流孔洞供其呼吸。</p> <p>十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。</p> <p>十一、除絕育外，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。</p> <p><u>飼主於飼養、管領動物前，應審慎評估自身所能提供予之條件與動物所需是否相符。</u></p> <p>飼主飼養之動物，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，不得棄養。</p>	<p>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。</p> <p>飼主飼養之動物，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，不得棄養。</p>	
---	---	--

